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播音专业和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今年我省播音专业和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职称评审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正高级工程师、主任播音员主持人申报范围: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主任播音员主持人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广播电视工程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

(二)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 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 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须 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 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 规定执行。

- (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 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 (四)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播音、广播电视工程技术 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需向评委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 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二、有关政策

- (一)申报主任播音员主持人的人员,应符合《山东省 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广电发〔2023〕 12号)所列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申报广播电视工程技术正高 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应符合《山东省广播电 视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 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广电发〔2023〕 13号)所列相应职称申报条件。
-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 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 应专业职称。
- (三)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 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

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 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 定执行。

- (四)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 (五)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 (六)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七)破格申报人员,实行先测试再评审的办法,业务 测试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流程

2024年度职称申报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播音专业或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评委会审核。

- (一)申报人员登录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登录方式: 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一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 2.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注册个人账户, 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提报本人所在工作单位。
- (二)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指定专业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审核材料、上报。
- (三)呈报部门须及时向省播音和广播电视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单位依次向上申请申报路径。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建立路径。

四、申报要求及责任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应按照要求,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据实填写有关信息、附件并上传,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并负责组织好推荐、网上提交工作。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后,将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公示情况核实把关。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呈报部门。

(四)呈报部门复核

呈报部门负责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统一提交至省播音和广播电视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分别在意见栏填写"同意"。各意见栏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日期填写完整。

对推荐审核各个环节发现的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 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 及时退回,并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不符合填写规范;

-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4) 未经或未按规定公示;
- (5) 有弄虚作假行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补充完善材料

高评委办公室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退回,一次 性全面告知具体修改意见。申报人员必须按照要求认真修改, 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人员因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的,本 人承担后果。

五、申报纪律

(一)严肃工作纪律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要停止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完善监督检查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提请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检查。

(三)强化责任追究

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 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 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获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一)网上申报要求

2024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员注册登录并填报有关信息,系统登录页面有"下载资料"专栏,供下载查看。

申报人使用本人身份证进行注册,并据实填报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成绩、成果奖励、论文作品等项目,上传本人照片、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明材料、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证明、论文、著作、作品及奖励证书等相关材料。推行代表作制度,系统中填报的成果及受奖项目不超过3项,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其他项目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参加播音专业评审者,须上传《播音员主持人证》。

(二)纸质材料填报要求

-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5 份(A3 纸型,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原件)。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承诺人处签字。纸质材料需 装入档案袋内,并在档案袋标注申报人姓名及所在单位。
- 2. 参加播音专业评审者,须提交 2023 年以后制作播出的、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节目 U 盘一个(10-15 分钟),视频文件采用 avi、rmvb 或 mp4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节目开头要出现申报者本人形象,并加以简短的自我介绍:"姓名: ×××,单位: ××××,现从事广播(电视)播音工作,申报×××(职称)"。作品应包含至少两种不

同类型的节目,并通过字幕形式注明节目名称及播出的日期。 如系主持人节目,主持人语言应不少于节目时间的五分之二。 除自我介绍外,广播电台的作品只提供音频文件,不需图像。

- 3. 材料报送详细要求见附件(职称申报材料上传报送清单及要求)
- 4. 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不得上传平台,评审表及相应佐证材料由呈报部门安排专人现场送达。 职称申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 所在单位责任。

报送时间: 10月8日至10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报送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8577 号省广电局办公大楼 908 房间;

联系电话: (0531)51761665。

附件: 职称申报材料上传报送清单及要求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9月24日

职称申报材料上传报送清单及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上传材料共分为八个部分,分别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代表性成果、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所有上传申报资料按照系统要求的格式、参数扫描为电子文件,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姓名+证书名称或材料名称+序号,如 xxx 学历证 1, xxx 年度考核表 1, xxx 学术成果 1)。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个文件中。

上传资料具体清单如下:

(一) 基本信息

- 1. 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置于一张图片)。
- 2. 社保证明(置于一张图片)。

(二) 学历信息

- 1. 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
- 2. 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书。
- 3. 学信网验证。

(三)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 1.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2. 聘任证或聘任文件(非必传项、仅填写聘任信息的上传)。
 - 3. 职业资格证书(播音员)。

(四)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 1. 行政职务证明材料。
-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五)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申报人近5年单位年度考核表。

(六) 外语/计算机水平

申报人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单(非必传项)。

(七) 代表性成果

申报人应按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要求,选择相对应的业绩成果条件条目进行填报。

- 1. 申报人上传的业绩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有效的凭证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逐个扫描、命名后逐项上传。
- 2. 论文、专著等。除需展示用于评审的正式内容外,专 著或论文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内容简介等必须扫描包含 在内。在学术会议(论坛)上发表报告,需上传报告正文、 照片、会议手册或相关证明材料。
- 3. 受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参 考《标准条件》中的业绩与成果,"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

间。"位次"填写: 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 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为第2位的,填2/3,依此类推。奖项需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含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不得仅上传证书。"等级"应根据对应《标准条件》确定的奖项及竞赛,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 4. 专利。每项专利扫描文件必须包含: 专利证书正反面、 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等。
- 5. 项目(课题)。课题需上传业务主管部门委托、设立课题的相关证明材料。课题要有开题、流程文件及结题报告等材料。
- 6. 其他。《标准条件》中其他类型的业绩成果,选择"其他"类型上传。
 - (1)《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
- ①采用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序号1的,证明材料为参与大型工程、技术系统、设备集成工作的单位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原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立项报告、验收报告)扫描件。
- ②采用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序号 3 的,证明材料为参与撰写的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学术报告、分析报告、技术报告,及单位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报告批示件的扫描件。
- ③采用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序号 4 的,证明材料为所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发展规划、

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正式文件或已发布标准的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或由上述正式文件印发部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④采用第十五条序号 8、第十八条最后一项减半政策的,证明材料为申报人员在县级广播电视机构、基层发射台站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佐证材料、任现职以来历年年度考核表等的扫描件。
 - (2)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
- ①累计播出时长情况。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其他证明材料可一并报送。
- ②配音或主持的音视频作品在网络平台播发情况。需上传网站或平台的截图(需能够证明点击量、时长且属本人作品)和单位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③参与直播报道任务情况。需上传报道任务的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和单位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④创作、策划、参与节目或栏目情况,需由所在单位出 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上传至少2名主任播音 员的认可材料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材料。
- ⑤ "金声奖"、"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军、青年创新人才"推荐人选情况。需由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 ⑥采用第十二条最后一项减半政策的,证明材料为申报 人员在县级广播电视机构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加盖单位公 章)、佐证材料、任现职以来历年年度考核表等的扫描件。

(八) 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自申报年度起,往前数 5 个连续年度的继续教育情况不得缺失。每年要求继续教育不低于 90 个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低于 30 个学时,专业科目不低于 60 个学时。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及时按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及本单位开具的证明予以审核、公示。公示期满后,出具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其他证明附件"处。(如《"六公开"监督卡》)。

三、纸质版材料报送情况

-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5 份(A3 纸型, 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原件)。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 申报人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承诺人处签字。由 呈报单位提供的申报人员花名册,纸质材料要装入档案袋内,并在档案袋标注申报人姓名及所在单位。
- 2.参加播音专业评审者,须提交 2023 年以后制作播出的、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节目 U 盘一个(10-15 分钟),视频文件采用 avi、rmvb 或 mp4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节目开头要出现申报者本人形象,并加以简短的自我介绍:"姓名: ×××,单位: ××××,现从事广播(电视)播音工作,申报×××(职称)"。作品应包含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节目,并通过字幕形式注明节目名称及播出的日期。如系主持人节目,主持人语言应不少于节目时间的五分之二。除自我介绍外,广播电台的作品只提供音频文件,不需图像。